



#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 《2018 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和船長

#### **概要**

2018年6月22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憲報刊登《2018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2018年第122號法律公告）（“《修訂規例》”）。《修訂規例》於同日生效，旨在修訂現時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全理事會”）根據《第2270(2016)號決議》、《第2321(2016)號決議》、《第2371(2017)號決議》、《第2375(2017)號決議》和《第2397(2017)號決議》對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朝鮮”）施加或擴大的制裁。《修訂規例》主要訂定禁止有關供應、售賣、移轉、獲取和載運其他項目以及若干航運、金融和其他商業活動的條文。

1. 繼香港商船資訊編號34/2014公布《2014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2014年第115號法律公告）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18年6月22日在憲報刊登《2018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2018年第122號法律公告），並於同日生效。

2. 《修訂規例》乃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旨在修訂《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第537章，附屬法例AE）（“《主體規例》”），透過訂定禁止以下行為的條文，以加入安全理事會在《第2270(2016)號決議》、《第2321(2016)號決議》、《第2371(2017)號決議》、《第2375(2017)號決議》和《第2397(2017)號決議》中作出的決定：

- (a)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項目；
- (b) 獲取若干項目及服務；

- (c) 從事若干金融交易；
- (d)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從事若干銀行活動；
- (e) 在朝鮮進行若干金融機構的活動或進行與和朝鮮有關的銀行相關的該等活動；
- (f) 開設或維持若干銀行帳戶；
- (g) 向與朝鮮有關的人士進行的貿易提供金融支持；
- (h) 提供若干訓練、服務、協助及意見；
- (i) 從事若干科學或技術合作；
- (j) 若干合資企業或合作實體；
- (k) 從朝鮮或與朝鮮有關的人士獲取船員服務；
- (l) 將在特區註冊的船舶租賃或包租予與朝鮮有關的人士或實體；
- (m) 向與朝鮮有關的人士或實體提供船員服務；
- (n) 在朝鮮註冊船舶；
- (o) 取得授權，讓船舶使用朝鮮船旗；
- (p) 擁有、租賃、包租或營運在朝鮮註冊的船舶；
- (q) 為在朝鮮註冊的船舶提供船級證書、認證或相關服務；
- (r) 為在朝鮮註冊的船舶提供保險；
- (s) 處理安全理事會指認的船舶；以及
- (t) 利便或從事向朝鮮註冊船舶（或從該船舶）的船過船移轉行為。

3. 2018 年第 122 號法律公告的詳情見於海事處網站（<https://www.mardep.gov.hk/hk/msnote/msin.html>）本文的附件。

4.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和船長務須遵從上述規例。